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6902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226)



元大股務網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如有股東會或紀念品發放相關問題，歡迎掃描智能客服QR Code，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名稱及「股東會」字樣查詢最新相關資訊。

智能客服(元先生)
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115-1

出席證號碼：

<p>(226)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三一九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p> <p>※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p> <p>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p>	<p>委託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本公司擬發行民國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7.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 二、 三、 四、</p> <p>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33。 事證向集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體，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委託人(股東)</p> <p>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p>	
	<p>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p>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務事務e櫃檯
eCounter

股務事務e櫃檯(eCounter)，請股東多加利用線上辦理股務相關事務。股東亦可透過eCounter之基本資料變更服務，申請辦理股票股利之集保劃撥帳號及現金股利之款項帳號變更。(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D122-Z226-6101 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郵資已付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6,05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605,000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a. 於各既得期限屆滿時仍在職
 - b. 最近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符合預期(Often meets expectations and can make contributions或同等評分)以上
 - c. 達到本公司115年度之營運目標。營運目標定義為本公司115年度預算案之年度營業利益。
 - d. 各既得期限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 (2)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a. 授與後任職屆滿1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33%。
 - b. 授與後任職屆滿2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33%。
 - c. 授與後任職屆滿3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34%。
 4.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所定期限未符合績效評核之既得條件者，其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績效考核優良之全職員工，並符合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高度相關或核心關鍵技術人才為限。
 2.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職稱、職等、年資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參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擬訂之分派標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經各中央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為吸引及留任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

擬按115年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60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116~119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4,464千元、21,082千元、

- 9,312千元及2,695千元(以115年2月23日收盤價78.6元擬配預估)。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35,358,948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6年~119年分別為：0.41元、0.60元、0.26元及0.0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對每股盈餘的影響亦等比例作調整，以符合法令規範。
-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所定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七)實施細則：
1.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2. 獲配新股之程序：
 - (1)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錄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2)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三一九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4. 本公司營業分割讓與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 本公司擬發行民國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發行民國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1.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勝孝	3.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宋政桓
2.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建甫	4. 楊應超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歐久菁	3. 顏韻智
2. 詹婷怡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6日至115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